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泰”)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文心致泰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共计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办理补充质押业务,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期限为28天。

上述质押为2017年6月15日杭州文心致泰与长江资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文心致泰持有公司股份20,810,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本次质押后,杭州文心致泰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

二、风险应对措施
杭州文心致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杭州文心致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通告,获悉中南城投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9,16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

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39,581,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0%,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71.30%。

3. 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定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业务进展和加强市值管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务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87),对公司第三季度业务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公司业务进展和加强市值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位为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领域的行业新龙头,是服务和支撑医保、医疗和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国家战略的新兴企业。目前正在围绕“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按照医保控费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和药械监管服务”“一体三面”方针,大力推广“1+1+N”(大数据资源平台+协同应用平台+综合服务包)的V2.0、V3.0、V4.0版,其中,综合服务包涵盖智能审核服务、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诊间审核服务、DRGs基金结算服务、医院DRGs、门诊组结算服务(APG)、医保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医保支付标准服务、药品福利管理服务(PBM)、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平台、慢

病管理服务、小型医疗卫生机构云服务平台、食药安全保障服务(省级)、食药安全保障服务(地市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服务等产品。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加大研发力度,业务持续推广,随着各省市相继成立医疗保障局完成机构改革和新年度财政预算,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有望加速。

2. 公司股价近期跌幅较大,公司准备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采取加强市值管理的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继续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方式,条件一旦具备,会立即启动回购方案。

3. 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及 本次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廖俊杰先生、刘丽女士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首发上市后,刘丽女士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委派肖雁女士接替刘丽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枚女士和肖雁女士,持续督导期限直至首发上市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完毕为止。

二、更换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
招商证券同时担任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该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实施完毕。原保荐代表人刘丽女士、谭国泰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2日)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决定委派朱枚先生自2018年10月12日起接替刘丽女士担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朱枚女士和谭国泰先生。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朱枚女士简历简介

朱枚女士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中国内首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广东大华农牧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广东大华农牧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浩安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广生堂股份有限公司IPO、康臣制药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郑邦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浩云科技(300448)非公开发行股份、拓普集团(601689)非公开发行股份、天智微创(002355)非公开发行股份、广州、恒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蓝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雁女士简历简介

肖雁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中山大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千禾乳业(60302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浩云科技(300448)IPO、天创时尚(603608)主板IPO、香飘集(603711)主板IPO、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浩云科技(300448)非公开发行、拓普集团(601689)非公开发行、西藏天路(002594)非公开发行、星期六(002291)非公开发行、桂东电子(600310)非公开发行、特发信息(000770)非公开发行、温氏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牧并上市项目、广东鸿鼎(00210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星湖生物(600866)财务顾问项目等。

附件:

朱枚女士简历简介

肖雁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中山大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千禾乳业(60302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浩云科技(300448)IPO、天创时尚(603608)主板IPO、香飘集(603711)主板IPO、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浩云科技(300448)非公开发行、拓普集团(601689)非公开发行、西藏天路(002594)非公开发行、星期六(002291)非公开发行、桂东电子(600310)非公开发行、特发信息(000770)非公开发行、温氏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牧并上市项目、广东鸿鼎(00210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星湖生物(600866)财务顾问项目等。

面利率为4.15%。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63%。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从依照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六、回售申报日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南航01”在回售申报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发行人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按约定交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回售申报视为失败。

2. “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可在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时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申报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10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0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0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0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0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10月3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公告
2018年11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公告
2018年11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南航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期间于“15南航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南航01”债券。请“15南航01”持有人对于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交所对可转债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南航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申报日(含)的“15南航01”债券之作为结算价格。

3. 关于本次回售所得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在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记公司将10%的预扣税款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预扣,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并将预扣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斌

电话:020-86123412

传真:020-8611352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磊

电话:021-82130833

传真:0756-8213343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4层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办理完成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梁建华先生

出质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

质押利率:4.00%

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比例:52,280,000股,24.67%

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12%

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0%

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